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516號

原告 涂沛晴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代理人 游子寬律師
被告 劉慶銘
鴻揚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富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房彥廷 住臺中市○區○○○路○○○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09年11月4日以書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丈夫即訴外人陳明展於107年7月17日12時許，在位於苗栗縣公館鄉石牆村台72線快速道路下方紅棗園內飲用3杯啤酒後（呼氣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25毫克），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欲返回大湖鄉。於同日12時34分許，行經台72線快速道路石圍牆匝道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行車管制號誌仍顯示紅燈表示禁止通行，即貿然左轉欲進入由苗栗往大湖方向行駛之台72線快速道路車道內，適擔任聯結車司機而從事駕駛業務之被告劉慶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聯結車號00-00號營業半拖車），載貨沿大湖往苗栗方向之台72線快速道路行駛，亦違規行駛內側車道又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闖越紅燈，被告劉慶銘所駕聯結車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嚴重受損。嗣經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後，系爭車輛價值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仍有420,000元，惟原告於系爭事故後出售予車行之交易價值僅餘136,000元，則原告因被告劉慶銘之上開過失行為受有284,000元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害，原告自得向被告劉慶銘請求賠償此部分之損害。又被告鴻揚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為被告劉慶銘之僱用人，對被告劉慶銘之過失行為亦應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8項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之交易價值減損，應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交易價值42萬元，依兩造之過失比例計算被告之賠償金額，再扣除殘值136,000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丈夫陳明展於107年7月17日12時許，在位

於苗栗縣公館鄉石墻村台72線快速道路下方紅棗園內飲用3杯啤酒後（呼氣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25毫克），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欲返回大湖鄉。於同日12時34分許，行經台72線快速道路石圍牆匝道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行車管制號誌仍顯示紅燈表示禁止通行，即貿然左轉欲進入由苗栗往大湖方向行駛之台72線快速道路車道內，適擔任聯結車司機而從事駕駛業務之被告劉慶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聯結車號00-00號營業半拖車），載貨沿大湖往苗栗方向之台72線快速道路行駛，亦違規行駛內側車道又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闖越紅燈，被告劉慶銘所駕聯結車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調偵字第302、303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訴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民事卷宗、系爭車輛車主歷史查詢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劉慶銘駕駛聯結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又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闖越紅燈所致，被告劉慶銘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劉慶銘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又被告劉慶銘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

01 擔任司機乙職，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駕駛聯結車載運貨物乃
02 執行職務之行為，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
03 求被告公司就系爭車輛之受損與被告劉慶銘負連帶賠償責任
04 ，亦屬有據。

05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
07 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
08 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
09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
10 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
12 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
13 、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於
14 107年7月間系爭事故未發生前之價值為約為42萬元，於系
15 爭事故發生後之交易價值為136,000元，有台灣區汽車修理
16 工業同業公會109年11月3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09331號
17 函及汽車買賣合約書（見本院卷第111頁、第33頁）附卷可
18 稽，足認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受有284,000元之交易價值
19 貶損（計算式： $420,000 - 136,000 = 284,000$ ）。

20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此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22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查被
23 告劉慶銘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過失，然系爭車輛之使用人
24 陳明展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疏未注意行車管制號誌仍顯示紅燈
25 表示禁止通行，即貿然左轉，對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26 致系爭車輛受損，本院審酌其二人對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
27 及違反義務之程度，認為被告劉慶銘、陳銘展對系爭事故應
28 各負一半之過失責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訴易字
29 第15號民事確定判決亦同此認定），則依陳明展之過失比例
30 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金
31 額應為142,000元【計算式： $284,000 \times 0.5 = 142,000$ 】

01 。

02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1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2人之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
13 訟，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09年9月16日送達被告2人，有送
14 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57頁），被告2人迄未給
15 付，當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二人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之翌日即109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7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2,
19 000元，及自109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年
20 息5%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1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
23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4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5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6 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參、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張峻偉